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58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

被　　告　邱俊榮

　　楊麗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2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6日具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於115年8月13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3,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9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麗娟於113年2月29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

市○○區○○路0段000號處，未依規定穿越道路，而當時訴外人許惠玲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APK-6157汽車）行經該處，見狀並急踩煞車後，由於其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MUY-1230機車）之被告邱俊榮未有保持安全距離，APK-6157汽車即遭邱俊榮所騎乘之MUY-1230機車追撞，導致APK-6157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APK-6157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4,960元，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為13,222元。爰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並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之抗辯：

(一)被告楊麗娟則以：我當時站在路邊靜止不動，沒有要過馬路，但APK-6157汽車之駕駛認為我要過馬路，才會突然煞車；對方如果是要閃我，應該會停在我的後面、而不是我的前面，所以他不是要閃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邱俊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邱俊榮於上述時間、地點，騎乘MUY-1230機車，與APK-6157汽車發生碰撞，導致APK-6157汽車受有損害，原告承保APK-6157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等情，原告已有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太古汽車北投廠維修建議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APK-6157汽車行照與車損照片以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車險理賠資料等件存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下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確認無誤，且被告均無爭執，先予認定屬實。

(二)至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及事故責任之認定：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另按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行人在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之道路，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
2. 經查，本院已當庭勘驗卷內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勘驗結果顯示：

時間	內容
00:00	可見畫面為某汽車車前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當時天氣為陰天，該行車紀錄器畫質不好，出現許多光暈及燈光反射。
00:01-00:20	該汽車跟著前方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左轉。
00:21-00:25	該汽車與APK-6157汽車繼續直行，於00:25，可見該道路右側出現人影，APK-6157 汽車的後方紅色剎車燈亮起。
00:25-00:26	APK-6157汽車減速，畫面左側出現某部機車。
00:26-00:27	該機車繼續直行，於00:27，該機車後方之後方紅色剎車燈亮起。
00:27-00:29	該機車疑似撞到某物體而停下，可見該道路右側有某位人士面向道路之另一側，貌似拉著行李箱。

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2至第93頁），而依照卷內資料，勘驗筆錄中之「機車」即為被告楊麗娟駕駛之MUY-1230機車。固然楊麗娟表示：沒有意見，我不確定畫面中人是不是我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然而，楊麗娟已於警詢時表示：「我當時行走於人行道上，我沒走行穿線，準備穿越道路時，我看到左側機車撞到自小客，我就走到對面道路，自小客就叫我回來」，此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內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至第50頁），且楊麗娟亦已於該談話紀錄表之「受訪問人」欄位中簽名，足證楊麗娟即是前揭勘驗結果中「貌似拉著行李箱」之「某位人士」。是楊麗娟上揭抗辯，顯然與卷內其餘事證不符，即難憑採。

3.從而，依照前述勘驗結果，並參酌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記載，應認訴外人即APK-6157汽車之駕駛許惠玲確實是因為看到楊麗娟站在車道上才緊急煞車，並導致後方騎乘MUY-1230機車之邱俊榮因煞車不及而追撞其前方之APK-6157汽車。雖然楊麗娟另有抗辯，對方如果是要閃我，應該會停在我的後面、而不是我的前面，所以他不是要閃我等語，惟汽車煞車後之位置，與該汽車煞車之原因，本無絕對之對應關係（來得及煞車就會停在前面、來不及煞車就會停在後面甚至撞上），且依照前揭勘驗結果顯示，APK-6157汽車後方紅色剎車燈亮起之時點，與畫面中出現人影之時點，二者相當接近，則楊麗娟此部分之抗辯，即難認有所依憑，自無從採信；堪認楊麗娟對於本件事故，確實有「未依規於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之過失，而邱俊榮則有「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且二者均屬造成APK-6157汽車損害之原因。

(三)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就本件APK-6157汽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最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115年4月3日起（寄存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5及第5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王春森